

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）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通知，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准则要求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

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并采取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改变原会计政策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

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变更在利润表中增加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调增“其他收益”科目金额为 214,511.10 元，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金额为 214,511.10 元，本次变更调整影响了营业利润，营业利润金额为 3,445,556.94 元。

2、本次变更对利润总额没有影响，对公司资产、负债没有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